



白慧人

叶  
曼  
文

曼 / 著

趙朴初

南怀瑾  
陈健民

大德盛贊的  
国学大师

## 推崇的 百岁智者

三毛  
胡因夢  
林清玄



上海三聯書店



叶  
曼  
/  
著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叶曼文集：智慧人生 / 叶曼著 . ——上海：上海三联书店，2016.6  
ISBN 978-7-5426-5354-3

I . ①叶… II . ①叶… III . ①杂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 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34422 号

## 智慧人生

ZHI HUI REN SHENG

---

责任编辑：陈启甸

策 划： 文贤书院  九合天下

策划编辑：董保军 张天罡

特约编辑：于建梅

版式设计：李晓斌

监 制：李 敏

出版发行：**上海三联书店**  
(201199)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

<http://www.sjpc1932.com>

印 刷：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：2016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：640 毫米 ×960 毫米 1/16

字 数：126 千字

印 张：16

---

ISBN 978-7-5426-5354-3 / I · 1080

---

定价：29.80 元

## 叶曼介绍

叶曼本名刘世纶，祖籍湖南湘阴，北京大学经济系（20世纪30年代——编辑注）毕业。我曾好奇地问她：“你怎么会对经济发生兴趣？”她说：“在那时，目睹民生凋敝，我以为能把国家的经济问题解决，其他俱可迎刃而解，因此选了经济。”她同时投考了两个大学，一个是北大经济系，另一个是师大国文系，结果两处都录取了，只是北大的数学只考得二十几分，原不能取，但胡适先生（时任北京大学校长——编辑注）看到她的国文试卷时说：“这学生一定要取！”就取了个“试读生”，叶曼一见这三个字，非常厌恶，乃舍北大而就师大。在师大上了十几天课，读的尽是些“目录学”、“版本学”，与原来的爱好相背驰，正觉大失所望，北大经济系主任遣人前来向她解释录取经过，并说“试读生”三字，只是表面文章，那年北大法学院招生，南北两区，都只取了一名女生，而国文分数，叶曼原是榜头，校方希望她仍能回去注册上课，这才又欣然回到北大。法学院有许多课是在一起上的，三班一百余名新生里只有她一个女性。

当时那份紧张，真是让她坐立难安，幸而她遇见同系的田宝岱先生。他俩原是师大附中同学，高中时叶曼一度转学青岛，如今久别重逢于“大包围”的局面下，护驾之职，责无旁贷，又兼田先生品学兼优，每试都是名列前茅，两位同属“拔尖儿”人物，后来结为幸福佳偶，正是顺理成章之事。

叶曼的先翁毕业于京师大学堂，却让自己的女儿先读家馆，六岁启蒙，便读《左传》，到了十岁才入高小一年级，她今日之成就，无疑是得力于这一段家馆时期。我就教育观点叩问她的意见，她说：“那还得归功于六年中学培植下的基础，它启发了我的智慧；更应归功于北京大学学术自由的思想与精神，使我能以新的眼光去评判旧的事物。若不如此，我顶多是个老朽罢了！”我想对于一意主张“复古”的先生们，这几句话是一帖很好的清凉剂。

三十多岁的人，如果幼年比较留心时事，一定还记得在中国内地有位实业巨子范旭东先生，在渤海之滨一面发展化学工业，一面培养化学人才，办得有声有色。在他领导之下有四个机构，即久大精盐公司、永裕盐业公司、永利碱业公司及黄海化学研究所。永裕在青岛，产品除统销豫鲁江浙，并外销日本，总经理就是叶曼的先翁刘君曼先生。公司的组织庞大，设备新颖，经常是友邦人士旅行青岛时必定参观之地。叶曼那时完全是一位千金小姐派头，身边经常“不名一文”，上街购物总是签字送货，不料当她正在读高三的那年圣诞节，父亲忽罹脑溢血症，三天就告别了人间。叶曼虽有长兄，奈已结婚成家，自顾不暇，下有四个弱弟，母亲一向养尊处优，深居简出，这家庭的担子自然而然便落到了大小

姐的肩上。她把父亲的遗产一清理，才惊讶地发现原来一无所有，幸得范旭东先生和其他朋友为她们姐弟筹得了一笔教育基金，从此家中十年之久无人生产，而她们竟得稳渡难关，诸弟也都先后完成了大学教育。叶曼在求学期间，还要持家，她仿佛忽然之间就长大了，成熟了，曾有朋友对她说：“这个转捩救了你，令尊不死，你会变成一个废物！”

然而她的父亲只她一女，钟爱逾恒，如今死得这么早又这么快，使她恍恍惚惚有半年之久，总不敢相信这是事实，可是到后来还是不得不面对现实，只好慢慢扶柩回到北平，奉母抚弟，定居下来。

她随田先生出国之前，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，在国外，她先后到过美国、日本、菲律宾。为菲律宾《大中华日报》及《新闻日报》撰稿约有四年，至今仍在《大中华日报》继续写专栏，都是洋洋洒洒数千言的大文章。从以上这些经历看来，可知叶曼生活变动的幅度与深度都非常大，而且在少女时代便已面临残酷的生存考验，养成了独立人格。再加上书读得多，故立论的根基稳如磐石；路走得多了，故为文能向远大处落墨；而她卓越的器识、敏捷的才思，尤非常人所能及。

叶曼有“甜蜜的家庭”，夫妇相敬如宾，家里布置得玲珑雅洁。一位清廉的外交官太太不易做，她除了写作，还教授英文，此外，摄影、烹饪、裁缝，样样都精，并且是个京戏迷，故与能唱须生的名作家孟瑶女士莫逆于心。女儿已就读台大，儿子在师大附中，还有一个缠在脚边的可爱的满儿。但她自己看上去依然非常年轻，纤秀文雅，风姿绰约，笑起来右颊有一酒窝，甜美又亲切。她的

语言和她的文章一样气象万千，畅论国家大事时，尤其豪迈有丈夫气概。

钟梅音

1963年圣诞节前夕

国学大师叶曼  
与书的一世情

初见先生便被老人全身散发出的气质和魅力所吸引，若不告诉你她真实的年龄，你永远猜不准。看上去只有七十岁的先生让人感觉到一种年轻人才有的活力。先生讲课时，思路清晰，典故信手拈来，语速不快不慢，古奥经典娓娓道来。有人介绍说，老人家一辈子走过了大半个世界，一直在演讲，一直在传授中国文化。

据了解，先生旅居美国多年，上个世纪 60 年代为传播中国儒、道、释三大文化在台湾成立“文贤学会”。70 年代，在美国洛杉矶成立“文贤书院”。每周六免费开讲《四书》、《道德经》、佛教经典等课程，身体力行，为海外侨胞讲说中国文化，期待能带动修心向学的风气。

### 经史启蒙的童年

据了解，叶曼先生的开蒙书是《左传》，童年时每周还要学对

对子。这使她对史书和文字音韵发生了浓厚的兴趣。据先生讲，五岁时，父亲教她读一本当时的幼儿国文，从人、手、足、刀、尺开始。有一次，当讲到“窗前阶下，红花绿叶”一课时，幼小的她忽然把它改为“窗前阶下，绿叶红花”，并且倔强地坚持己见。起初，父亲还温和地指示书本，让她认字。但幼小的叶曼却坚持说“绿叶红花”。父亲最后发了脾气，抄起床边的床帚打了她，她依然倔强。适逢叶曼的外祖母来家探访，看到父怒女啼，护孙心切，责备父亲，把她抱走。叶曼先生说，至今回想起来，这是她平生唯一挨的一次责打。打过之后没多久，父亲走过来，小叶曼以为父亲又要打她，所以既怕又不敢跑。不料父亲抱起小叶曼，让她坐在腿上，还教给她一首诗，至今印象深刻：“远看一群鹅，扑通跳下河，白毛浮碧水，红掌踏青波。”幼小的她高兴地说：“好美啊，这么多颜色！”父亲紧抱着她说：“我的宝贝！”自那之后，每日教她背一首诗，从五言律诗到歌行体。

几近百岁，至今回想起来，令先生印象深刻的书是《易经》，理由十分简单，因为它启发了先生对生活的看法——世事无常，永远在变，使她终身受益。

## 一生难忘北大情

那个年代，叶曼听过课的北大教授，个个都是耳熟能详的名家：“钱穆先生讲‘通史’，不但小礼堂挤得满满的，窗台上都坐满了人，好像北京所有的大学生都去听他讲‘通史’。钱穆没有讲义，

也没有参考书，也不写黑板，穿长袍，就这么随口讲。闻一多先生讲‘楚辞’，胡适之先生讲‘中国哲学史’，还有陶希圣先生讲‘古代社会思想史’，这些都很精彩。”先生回忆她就学时的北大，是不可想象的自由，那时考试很少，题目常常出人意料，但是若真正仔细听讲，了解了便一定会名列前茅。

回忆起青年时代的几位名师，叶曼先生讲：“胡适先生，是位蔼蔼君子，讲课慢条斯理，从不哗众取宠。他推崇历史，他说一切课程教授的都是历史。闻一多先生，才华横溢，是位风雅才子。讲起屈原、宋玉，仿佛他们再世。他讲书，悲愤又风流。”南怀瑾先生，则是叶曼先生中年时拜识的一位在家老师。他学富五车，教学严厉，责备多于奖励。记得第一次上的课，就是《楞严经》，这令她惊喜得夜不能眠。于是追随他听了一遍半《楞严经》，又帮助他译成白话文，自此她专心学佛至现在。

不久前，叶曼先生推出她在大陆的首本书《世间情》，书中文章是从她当《妇女杂志》总编辑时一个名为“叶曼信箱”的专栏中选出来的，为读者所称颂。专栏持续了二十五年，一直到该杂志停刊。在《世间情》一书中，叶曼先生为深受世间情所困女性朋友指点迷津，句句浓缩了人生处世的精华，一问一答，亲切自然，对女性朋友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事关心爱与职场、是非与家庭、处事与为人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理性的诠释和实用的建议，为女性朋友提供了识人观事、慎断是非、修炼自我等处世经验，深入浅出，解惑答疑，慰藉心灵，充满了人生无价的生活智慧。

## 绝不可一日无书

先生一生阅书无数，晚年的她，读书早已成为习惯，成为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先生说现在每天除了必定的三餐沐浴、会见亲友、参加会议，其余时间多半是手不释卷的。她说，不读书比饥渴还难受。国学大师叶曼先生喜欢各种各样的书，什么书都看，无论是严肃的，还是轻松的，却唯独不喜欢长篇小说，原因简单至极：“因为耽误工夫，简短精致的散文读来比较有意思。”

先生不大去图书馆，因为家中所藏书籍已经很多了。对于书店较图书馆火爆的原因，先生回答起来也十分简单：“因为大家好新鲜，又没有借书的麻烦手续，同时懂得古文字的人不多，图书馆开放时间有限制，而且还有人嫌旧书不干净……”看来在先生心目中图书馆要改进的地方还真是不少呢。

临近采访结束，老人说，读书是世界上最便宜的事。一本书流传下来，是一个人一生的研究，一辈子的观察，一身的辛劳，用文字记录下来，而我们只用几小时或几天的时间便受用了它，拥有了它，多便宜！多值得！据说，在先生的家里，看书成了每个人的的习惯，连不识字的幼儿也学大人，倒捧着书装模作样地仿佛也在阅读。她说：“一个人，无论男女、老少、美丑，若想风度翩翩，言语隽永，唯有读书。一个人三日不读书，便会面目可憎，语言无味了。”

陶源源

2009年春

# 劳碌命

小时候，母亲把我的八字拿去请人批流年，什么天干地支，水火生克，我全不懂，只记得一句话：“她一辈子劳碌命。”

不知是那句话影响了我，还是命该如此，我就是不会享福，十足的劳碌命。譬如说吧，我不会睡懒觉，不会闲得无聊，总觉得有一大堆做不完的事、看不完的书、回不清的信、想不完的问题、交不尽的朋友。我便这样忙忙碌碌地过了几十年。

在中学，我觉得专门读书太枯燥了，应该参加课外活动，越多越好，从最文的到最武的都有我一份。结果呢，书剑两无成。到了大学，更闲了，闲得腻人，于是去听课。那时北大的名教授很多，上课又不点名，我紧张地在那座红楼赶，赶了一堂又一堂，闹到后来，几乎忘记自己主修的到底是哪一科，结果呢，样样半瓶子醋。

出了学校，我在银行做了三年事，抗战时重庆，只有四行两局一枝独秀，薪高事简。我在保险部门管拟例行公事，每天分到我的一二十件等因奉此，大约花上半个小时便都出清，真可以说永远案

无积牍。同事们总是串门聊天喝茶看报，我本来也可照办，只是天生劳碌命，闲不住。我在那时学会了作诗填词，读完了《四书》，看完了《史记》。那三年，我几乎变成了老夫子，引经据典，出口成章，那一肚子“学问”，虽然不能在公文上施展，可是替人作副红白对联，写封八行书，自己再吟哦几首古律绝，填上几阙长短句，倒也颇为怡然自得，一点不觉得酸溜溜的。前些日子整理旧书，偶然翻阅，只觉鼻子作痒，不能卒读。

我一直被人目为精力充沛，无论老少都怕和我打交道，他们说，我太赶落人。可是我对于周围的人也真看了着急，拖拉泄沓，明是可以一天做完的事，偏要拖上一星期；明是一句可了的话，却要兜圈说上一大串。别人越慢我越急，其实别人也许不慢，只是因为我是劳碌命！

到了美国以后，我可真痛快了，如鱼得水似的，忙呀，赶呀，绝不落后。黎明即起，洒扫庭除，例行家事，已经可以把一个生长在东方的主妇，闹得人仰马翻，我却还要去芝加哥大学听课，去西北大学夜间部学英语正音。到了后来，还是觉得空闲太多，便在一个朋友的商业机构内，帮他做国际贸易。无论是洗衣做饭，上课办公，我都兴致勃勃，对于那个花花世界，睁大了眼睛去观察，去学习，去工作。

后来我又回到了东方——日本，她保存了浓厚的闲情逸致。那时我已经过了三十，开始能坐定了慢慢地喝完一杯苦茶，开始倚在石头上看花开花落，开始学插花堆盆景，用一根鹅翎几块石头，扫出白浪翻腾，开始学跳舞，开始学桥牌，开始能躺在床上听夜雨敲窗，

看明月窥户，而不急着觅韵寻诗。但那只是我生活的一部分，我仍然是无事忙，譬如一桩小事今天来了，我便寝不安席，我希望每件事都十全十美；朋友间若有误会，我一定挺身而出代做调人，我希望每个人都能相处如手足。那不是帮忙，而是帮闲，我成了最爱管闲事的人，越管越多，惹来一身是非烦恼，怨谁呢，劳碌命！

调到菲律宾后，我在偶然的场合下，被朋友拉了去代课；在偶然的场合下，被朋友鼓励去写作。这两件事对我都是新颖陌生的，我惊诧欣悦地发现我是这样喜欢它们。这个新天地使我任意驰骋，可是却把我忙个够，清晨上课回来后，忙着写稿，取稿人常常站在门口等。交出了稿子，沐浴更衣赴晚宴，深夜归来批改作文考卷，翌晨再赶去上课。人们问我如何安排一日二十四小时，我却自以为绰有余裕，没有什么可说的，劳碌命！

回到了祖国，我既不必记了日子洗衣服，看着钟吃三明治，也不再多管闲事惹烦恼，更不必一天赶五个宴会，教三小时书，写两千字稿了。虽然桌头的日历常常忘了翻篇，可是我依然忙个不停。我每天要看九份报、五种中文杂志、两种英文杂志、三种翻译杂志，面对这些报纸杂志，它们既像债主，又像是鸦片烟，总觉得是一桩心事，是一种瘾头，躲不了，割不断。这些报章杂志，还不过是余兴，只能东一堆、西一叠，找个三五分钟空闲，去看个一两段。主要的时间，除了读书，每晨要绝早去为人补习一小时，要为中菲的报纸写稿，为孩子们补课；此外学裁缝，学烹饪，学写字，缝军衣；我曾决定好好地读《二十五史》，读英文，学丹青，习皮黄，写长篇小说，但是看来那些功课恐怕要排在三年以后了。每当我忙得汗流浃背时，

听着邻舍的麻将日夜不绝，看着别人花枝招展地逛店铺，总使我惭愧地自叹能力低劣，为什么别人能把生活处理应付得那么优裕自如，而我忙得白了头发，依然一事无成？只有一句话，劳碌命！

离开母亲独立成家以来，东南西北跑了几万里，二十年来，从少女进入中年。我从奔命式的生命方式，已逐渐进步到顺天应命的生活方式，什么时候才能知命呢？孔子到了五十方知命，我若能在死前知命，便心满意足了。我不敢希望彻悟涅槃，只想死时落个明明白白，所以一定要在我目明耳聪时多听多读多想，每天睁开眼，便急着想学习，恨不得把天底下的学问一口吞下肚。我读《圣经》，看佛经，习老庄，听牧师传道，听居士谈禅，听朋友谈哲理，东碰碰，西摸摸，希望有一天能够触到了机纽，探得了消息，然后可以长长吁一口气，说声：“哦！原来这就是人生。”

一位朋友问我说：“知道了人生又怎样？你简直是自讨苦吃。人生几何，装一肚子书，和装一柜子金银一样，到头来都带不进棺材，还不都是撒手成空？”

听听倒也有几分道理，可是我要是不忙着去学习，这日子如何打发？我试着学习懒散闲荡，可是不到三天，我开始忧虑自己的身体、自己的空暇，于是我真的病了，患的是抑郁症、头疼、周身痛、失眠、怔忡，西医抽了我不少血，中医给了我许多苦药吃，诊断是气血两亏。家人幸灾乐祸地说：“是不是？这回你可病了，看你还奔命不？让我们也趁此缓一口气。”我没有法子，只好躺下，躺了一天，脑子的问题更多了，若想不通，只有看书。一看书，书上问题又来了，只好找参考书，参考书又要参考书。这样一来，书堆满了一床，挤

得很不舒服，索性坐起来看。这一坐起来，放眼一看，家事样样不顺眼，一生气，索性不病了。离开了床，丢开了药瓶，忘记了疼痛，我又豁然了。

我现在才知道许多学者伟人名人要人，他们马不停蹄，枵腹从公，钻研深究，以致废寝忘餐，死不放手，都是所为何来。虽然他们忙的是大的重要的，我忙的是小的微末的，但它们同样都是要到死方休，没法子，都是劳碌命！

叶 曼

1963年冬

## 智慧人生

何谓人生？人之一生，从出生、成长、老大、衰颓，到死亡，便是每个人的一生。借用孔子描述自己一生的话：“吾十有五而志于学，三十而立，四十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顺，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。”但是孔子只活到七十三岁，他不曾活到八十的耄和九十的耋，更没有到长命百岁的期颐。唐伯虎有诗说：“人生七十古来少，前除年幼后除老，中间所剩已不多，还有一半睡掉了。”所以古人认为活到七十，便是古稀之年，事实上能够活到六十岁，花甲子，（天干地支）六十年，便不为夭折了。

在这个地球上，用亿万年计“时间”，用三千大千世界计“空间”，一个人即使长命百岁，百年不过一瞬，我们却为千秋万世在忧虑。在这个洪荒宇宙中，我们有如沧海一粟，“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”，所以古人才才“念天地之悠悠，独怆然而涕下”。幼时只盼着过节、过年，日子过得好慢。到了老年，刚刚看见冉冉日出，刹那间，便又见茫茫日落。不由得不使人想：“我生从何处来？我死向何处去？”这个问题，愚夫愚妇都问过，可是古今中外圣哲们都解答不出来。